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
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初值测定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签约地点：呼和浩特

签约时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初值测定，项目编号：ZB2024020009Z），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初值测定项目（编号为：ZB2024020009Z）。

1. 服务内容：

在收集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在东部 5 个盟市（锡林郭勒盟、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建设的 180 个科学台阵野外观测站点连续不少于 48 小时的地震记录和附近地质、地理、交通、干扰源条件基础之上，选取连续 48 小时背景噪声记录以及 180 个科学台阵野外观测站点的前期勘选时的噪声测试报告等相关资料；对 180 个陆地观测站点的连续不少于 48 小时噪声监测数据进行噪声功率谱密度计算，得到按小时的加速度噪声功率谱密度（PSD），产出“台基噪声 RMS 小时均值柱状图（1~20）Hz”，绘制 3Hz 频点的噪声功率谱密度值与

时间的分布图；计算噪声功率谱密度和动态范围，“台基噪声 RMS 小时均值柱状图（3Hz）”、“台基噪声 RMS 小时均值柱状图（0.01~0.033）Hz”、“台基噪声 PSD 曲线”、“台基噪声 PSD 曲线（三分之一倍频程滤波）”、“台基平均噪声 PSD 曲线”及三分向分小时噪声 RMS 数据。并与勘选时期的环境噪声水平进行对比，分析环境噪声水平变化的原因及需要采取的应对建议和措施。

采用符合《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测震》(GB/T 19531.1-2004)标准的计算程序（采用 CAL79_20160301C 及以上版本软件），产出“台基噪声 RMS 小时均值柱状图（1~20）Hz”、“台基噪声 RMS 小时均值柱状图（3Hz）”、“台基噪声 RMS 小时均值柱状图（0.01~0.033）Hz”、“台基噪声 PSD 曲线”、“台基噪声 PSD 曲线（三分之一倍频程滤波）”、“台基平均噪声 PSD 曲线”及三分向分小时噪声 RMS 数据等产品。

2. 成果要求：

(1) 不少于 48 小时的原始波形数据及初值测定结果。

(2) 初值测定过程中的相关影像资料（含注解说明）。

(3) 每个观测站点提交初值测定报告一份，共 180 份。报告内容包含现场测试照片、仪器设备型号及参数、噪声计算软件名称及版本、初值测定结果及分析、与勘选结果对比、报告编写人信息等。（初值测定报告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现场测试的观测站点须提供照片，180 个观测站点信息和前期观测站点勘选报告由甲方提供）

(4) 提交竣工报告一份（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内容包含初值测定总表（总表包含台站代码、经纬度、所在乡镇位置等信息、初值测定数据记录时间段、初值测定 RMS 值，勘选 RMS 值等）、噪声分级汇总表、噪声水平分布图、与勘选结果对比汇总图表等。

3. 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值测定相关工作，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及档案材料。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档案管理要求，配合档案人员完成相关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归档。售后服务期为1年，自乙方提交了全部成果和档案资料之日起算。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2.8 万元，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含税。

五、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费用为壹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13.28 万元）。

甲方分 3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2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39.84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39.84 万元）。

5.2 第二次支付：完成项目进度 90%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53.12 万元，大写：伍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53.12 万元）。

5.3 第三次支付：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即人民币 39.84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39.84 万元）。同时甲方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费用为壹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13.28 万元）。

5.4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发票。

5.5 甲乙双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账号：149214491288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税号：121000004600436505

电话：0471-6510801

开户名称：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号：4100 1523 0190 5020 279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4 号

税号：12100000415802945P

电话：0371-56865065

5.6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涉及国拨资金，所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支付应符合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国拨资金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由于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则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如约完成其工作并提交成果。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具体以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编制的《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实施细则》中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初值测定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八、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全部数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数据，不得对外发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数据，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泄密行为涉及犯罪处罚，亦不免除其民事违约和赔偿责任。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在国家财政下拨经费情况下，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经费保障，及时将服务报酬拨付乙方。

(3) 应对乙方技术服务结果进行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产品或数据进行返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全面完成技术服务内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技术服务，同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分析结果和数据。

(2) 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履行诚信职责。遵守国家、应急管理部、所在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不合格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对不合格产品或数据进行返工。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30 日，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乙方交付成果及档案时间逾期 30 日仍未能完成并移交甲方，且没有充分合理的理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报酬，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邱勇

联系电话: 0471-6514001

签订日期: 2024.03.04

联系电话: 0371-56865185

签订日期: 2024.03.04